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211民初2023号

任睦斌、武剑锋:本院受理原告辽宁金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任睦斌、武剑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6月4日13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会进行互联网庭审),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任睦斌向原告辽宁金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228924.12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任睦斌向原告辽宁金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代偿款为基数,自给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5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10月23日为2938.95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武剑锋对任睦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任睦斌承担。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